



保险资管产品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投资产品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电子交易方式包含传真交易方式及邮件交易方式两种。其中传真交易方式指投资者将完整有效的交易相关单据通过实体传真或电子传真形式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指定的传真号码处；邮件交易方式指投资者将完整有效的相关交易单据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指定邮箱处；其他电子交易形式或发送至非指定渠道均视为无效；
2. 甲方接受的乙方电子交易申请包括投资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分红方式变更、交易撤单等，具体以《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内容为准。
3. 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投资产品管理契约规定的投资人。
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成功发送至甲方。甲方的指定传真号码、邮箱地址见下文，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告知，并以新的联系方式为准。



5. 乙方办理投资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分红方式变更、交易撤单等交易业务申请时，通过电子交易方式给甲方的资料为：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印鉴章的《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交易必须的相关单据；或者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产品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交易必须的相关单据。
6. 乙方发出电子交易申请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甲方确认申请事宜。在乙方发出电子交易申请并经甲方确认收到的申请完整、准确且可以识别后，甲方有权据此认定乙方提出了申请，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电子交易申请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7. 由于传真/邮箱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电子交易申请，或者乙方未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申请不予受理并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根据且仅根据符合其要求的电子交易申请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契约、相关公告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在电子交易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甲方，时间以甲方签收为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电子交易申请后的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传真/邮件单据作



为原件处理，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此种情况下，甲方保留取消乙方电子交易申请的权利。

10. 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根据符合要求的传真/邮件申请处理了乙方的交易申请后，如乙方送达的原件资料与传真/邮件不一致，甲乙双方确认以传真/邮件单据为准，乙方应补送与传真/邮件单据一致的原件资料。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12. 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指定的电子交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10-57697008

邮箱地址：TKZX@taikangamc.com.cn;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

公章：

公章（机构）：

2017年 8月 28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